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公管党委发〔2022〕2号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印发《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贯 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研究所（中心），工会，各部门，各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范决策风险，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推动学校按照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道路上“走在前列”，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的精神，学校《党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党委发〔2021〕91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学院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作出决定的制

度。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三条 学院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重要措施。

（三）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重大事项。

（四）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的重要事项、重大政策。

（五）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六）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工薪酬体系、福利等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校园安全稳定、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的处理以及重大舆情应对。

(九)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情况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十)其他需要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中层干部的任免决定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等。主要包括：

(一)学院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系主任、副系主任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干部选拔任用。

(二)学院向学校和有关方面推荐优秀年轻干部或上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三)其他需要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人员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双一流”建设项目等国家重大专项计划。

(二)服务国家、区域战略的科技创新平台、战略研究平台与校地、院地合作平台等重大项目。

(三)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重大捐赠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四)其他需要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重大项

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主要包括：

- (一) 学院年度预算内项目及资金的调整和预算追加。
- (二) 学院预算外资金，单笔支出超过1万元以上(含1万元)。
- (三) 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需要支出的其他资金项目。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八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人数。学院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列席。其他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列席有关会议。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书记会同院长充分沟通后确定。确定提交会议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形成书面材料。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健全意见

征求、专家咨询、调研论证、合法合规性审查等的决策咨询机制，强化前期准备和前置审查，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师生员工、专家、学术组织等的意见。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应当由党政办公室确定专人真实、完整、详细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和决定事项通知等，相关材料应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一经决策，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打折扣搞变通。“三重一大”决策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决策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决策内容作调整或变更，须由负责实施的学院领导提出理由和建议方案，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院应定期检查本办法实施落实情况，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写入年度总结向学校报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